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專業選修	應修學分數 47 學分	設計鑑賞專論	2	2	產品製造與模具	2	2	產品認知心理學	2	2	包裝設計	2	2	產品企劃與開發計畫	2	2	設計材料與表面處理	2	2	ISO 設計與開發程序	2	2	*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	3	3		
							進階產品模型製作	2	3	基礎工藝設計 I	3	3	基礎工藝設計 II	3	3	產品色彩計畫	2	2	品牌行銷與設計管理	2	2	作品與展演設計	2	2					
							設計史	2	2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	3	3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I	3	3	複合媒材設計 I	3	3	複合媒材設計 II	3	3	*永續社會、產品與服務設計	3	3					
										產品表現技法 II	2	3	多媒體數位應用設計	3	3	行動 app 應用設計	2	2	產品人因設計	2	2								
													色彩學	2	2	逆向工程與快速原型	2	2	商品化設計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53 學分，選修 4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第一校區英文畢業門檻：**須修滿外語 8 學分，除應用英語系學生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未符合資格者須額外修畢「實用英語」課程，且不列入外語畢業學分。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主軸設計課程(A)/(B)代表拆成(A)、(B)兩組上課。
  - (2)專業課程選修承認外系 9 學分，若修畢校課委會通過之學分學程承認 18 學分。
  - (3)學生修讀「設計實習」課程，須先利用暑假期間至校外設計相關產業實習 320 小時。
  - (4)「\*」表示碩士班開課，大學部可選修。